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7-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传真或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4票,实收表决票4票,关联董事龙秋云、彭益、尹志科、袁楚贤、毛小平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控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下简称“产业中心”)发来的《关于提请召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提请通知》”)。根据《提请通知》,产业中心提请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电广传媒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

产业中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141,980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6.66%,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该提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产业中心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7 月 31日下午14:4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长沙圣爵菲斯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7-2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3票,实收表决票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义务的提案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财政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下简称“产业中心”)所持有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236,14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将被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次股份无偿划转”)。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中心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7-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控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下简称“产业中心”,截至本通知公告之日,产业中心直接持有公司16.66%的股份)发来的《关于提请召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 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 7月30日— 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 7月31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 7月 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 7月 2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二楼金鹰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控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7年 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7年 7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雅婷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联系传真:0731-84252096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7,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 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 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贷款1481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商业保理”)提供1481万元融资保理合作,期限不超过6月,公司为本次交易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1日和2017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进行合作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的预计合作期限内,诺亚商业保理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的循环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每项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实施担保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华雅生态园内华雅国际大酒店1024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555.90	769,686.48
负债总额	606,850.88	691,880.49
净资产	76,705.02	77,805.99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83,986.44	4,863.34
净利润	476.36	727.58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125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诺亚商业保理提供1481万元融资保理合作,期限不超过6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保理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长沙中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长沙中泛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长沙中泛置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04.51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5.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博房地产”)持有的对公司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昇达房地产”)的不大于4.9亿元债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债权重组(债权要素以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华融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后,目标债权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杭州铭昇达房地产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6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0万元;

(四)注册地点: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65号萧然大厦2幢13层;

(五)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988.71	591,422.42
负债总额	340,283.70	433,976.70
净资产	157,705.01	157,445.73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96.25	-261.14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117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土地价款(亿元)
杭萧国用(2015)第0100001号	萧山区东至风大道、南至山阴路西至前河沿河绿化带、北至滨江区区界	64,822	住宅	22.75%	3.0	22.16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持有的对公司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的目标债权转让于华融资产,债权重组(债权要素以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华融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后,目标债权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杭州铭昇达房地产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杭州铭昇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杭州铭昇达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杭州铭昇达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04.51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5.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成飞民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航空工业成飞”)拟向成飞民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9,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拟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步进行,将按照外部投资者的增资结果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确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选民、何胜强、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进行了回避,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 2017 年7月 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不超过两家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放弃上述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详见 2016 年11月 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航空工业成飞”)拟向成飞民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9,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拟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步进行,将按照外部投资者的增资结果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确定。

(二)鉴于公司和航空工业成飞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17 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选民先生、何胜强先生、李广兴先生、李守泽先生、贺沂先生、王广亚先生、庄仁敏女士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练一路88号

类 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72915.4001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经营范围:(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二)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八)三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和航空工业成飞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5322901R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都飞机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重阳

注册资本:52,014.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股东: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一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43.26%
二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8.45%
三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	14.42%
四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40	3.87%
合计		52,014.4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资产总期	225,691.53	225,985.78
负债总期	153,082.23	152,712.57
净资产	72,609	73,273.21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94,561.66	22,033.75
营业利润	3,298.53	659.33
净利润	2,840	6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798.62	-4,086.07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放弃成飞民机公司优先认缴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力的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资金需求,以及结合成飞民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考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的众环审字(2017)080006号审计报告及由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7)38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刊登在 2017 年7月 15日巨潮资讯网上。)

七、对公司的影响

航空工业成飞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后,将改善成飞民机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成飞民机公司现金流,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据初步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飞民机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预计航空工业成飞将变更为成飞民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工业成飞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7亿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满足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飞民机以现金方式增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依据,此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成飞民机业务发展,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放弃向成飞民机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08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二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使用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中文名称: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的1000万美元短期非承诺循环贷款授信额度(以下简称“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贷款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开展货币互换等外汇业务使用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中文名称: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的300万美元市场风险额度(以下简称“市场风险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市场风险额度的期限一致。

以上合计担保额度为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70万元,汇率按照6.9折算)。根据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已审批的为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70万元。

3、同意与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中文名称: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签署贷款授信额度的合同。

4、同意与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签署市场风险额度的合同。

5、同意签署就对贷款授信额度担保的担保函。

6、同意签署就对市场风险额度担保的担保函。

7、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贺武代表公司与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签署贷款授信额度的合同,市场风险额度的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函等文件。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081

众信旅游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4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使用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中文名称: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支行)的300万美元市场风险额度提供担保及同意为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开展货币互换等外汇业务使用三菱东京UFJ银行的300万美元市场风险额度提供担保,两者合计担保金额为1,3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众信”)

英文名称:Hongkong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3、注册资本:11,900万美元

4、董事(授权代表):李海涛

5、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6、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号东美中心1607室

7、经营范围:旅游服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众信100%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62.07	57,139.75
负债总额	18,218.16	17,953.8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636.70	14,297.41
贷款总额	595.91	617.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母净资产	36,910.58	38,654.7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57,251.34	13,269.24
利润总额	6,576.20	2,380.37
归母净利润	5,483.16	1,943.9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借款人:香港众信

出借人:三菱东京UFJ银行

担保人:众信旅游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三菱东京UFJ银行向香港众信提供1,000万美元短期非承诺循环贷款授信额度。

2、贷款利率在香港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等基础上上浮*.*%。

3、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为借款本金、利息、费用等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与贷款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6、本合同受到香港法律管辖,提交香港法院诉讼。

(二)市场风险额度合同

借款人:香港众信

出借人:三菱东京UFJ银行

担保人:众信旅游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三菱东京UFJ银行向香港众信开展货币互换等外汇业务提供300万美元市场风险额度。

2、合同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3、收费方式:根据报价单

4、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为市场风险额度项下本金、利息、费用等提供担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与市场风险额度的期限一致。

7、本合同受到香港法律关系,提交香港法院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提供担保,其目的为满足香港众信对外投资需要,香港众信开展货币互换等外汇业务,也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对外投资时的汇率风险,该业务不以套利为目的,符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合计担保额度为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70万元,汇率按照6.9折算)。根据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已审批的为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82,74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94%,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